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郭佳茜  
電話：03-5216121#275  
電子信箱：02101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0221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(0022197A00\_ATTCH2.pdf、0022197A00\_ATTCH3.pdf、0022197A00\_ATTCH4.pdf、  
0022197A00\_ATTCH5.pdf、0022197A00\_ATTCH6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021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徵選簡章暨報名表等相關書表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0年1月15日藝視字第11000001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獎勵兒童圖畫書創作，發掘及培育圖畫書創作人才，啟發學習藝術興趣，特辦理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徵選活動。
- 三、本獎徵選活動之得獎者，將頒發教育部長獎狀，所有在學學生均可報名參加，徵選組別分國小(分低中、高年級分別各1組)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及大專組，收件時間為110年3月1日起至4月20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歉難受理)，一律採線上報名。
- 四、為達推廣藝術教育之效益，高級中等(含)以下學校獲獎者之學校校長及指導教師，由該館函請各縣市(含直轄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優予辦理敘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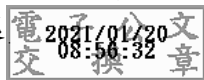




五、旨揭徵選簡章，相關書表及製作參考範例，請逕至該館網站(<http://www.arte.gov.tw>)下載及查詢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